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

|  |
| --- |
| 第一條  高雄市為妥善保存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物風貌，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，增進都市景觀與經濟發展，特製定本自治條例。 |
| 第二條  本之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都發局？ |
| 第三條 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具歷史街區或老屋之歷史、文化、與獨特性，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。 |
| 第四條 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  一、歷史街區：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，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。  二、歷史老屋：經主關機關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50年以上建築物。 |
| 第五條  主管機關為審議具歷史價值之街區或老屋之調查研究、建築發展行為等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，審議委員應聘具歷史、文化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等之專家學者組成。 |
| 第六條  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為建築發展行為，得全部或一部份不受都市計畫及建築等相關法規限制。 |
| 第七條  前條所謂的建築發展行為是指為保存歷史老屋的風貌紋理進行整建、維護、修建、改建、重建、增建等建築行為。  前項建築行為若涉及都市計劃的騎樓、截角、退縮、建蔽率等規定，若依原地原樣原風格建築，得不受現行法令限制，惟增建時，有關增建的部份需遵循現行法令，但得以歷史老屋本體當基底，計算建蔽率及高度。  前項依原地原樣原風格原精神創意設計之建築行為，需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
| 第八條  為鼓勵歷史老屋保存風貌的建築行為，主管機關得另定鼓勵辦法予以鼓勵。 |
| 第九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 |